



媒体观点

## 婚恋网站 “货不对板”咋办

据媒体报道，离异多年的朱女士委托一家互联网相亲平台帮自己找个伴侣。在支付6888元服务费后，对方承诺将有18次介绍相亲对象机会，但实际上只给她推送了14位男士的基本信息，线下只见到了1位。此外，平台还涉嫌信息审核不严，多名相亲对象信息严重失实。

作为商业化婚恋介绍机构，互联网相亲平台确实为解决单身男女婚恋问题开辟了新途径。然而，部分平台利用单身男女的婚恋焦虑赚取暴利，却无法提供等值服务，信息审核形同虚设、诱导用户缴费等负面报道频出。

市民朱女士质疑平台给其推荐的相亲对象涉嫌学历、年龄等造假：有的男士平台显示其为本科学历，其实只是高中毕业；有的男士显示在政府机关工作、月收入5万元，但这类岗位收入不可能达到；有的男士平台显示60岁，但实际年龄则为65岁……由于未尽到核查义务，曾有媒体报道用户注册个人信息时“随便填”，即使上传明星照片也能通过。如此不健全的平台审核机制，其注册用户信息的失真程度可想而知。

这种缺乏把关的信息审核机制，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此前，程序员苏某某自杀，留下遗书称遭到前妻“勒索”，而苏某某正是通过相亲网站结识其前妻的。我们不必放大平台方的责任，但平台方在这其中也确实未尽到审核义务，譬如该案中苏某某前妻就隐瞒了婚史。

对平台用户的信息进行审查、核实，不止是约定俗成的行业惯例。早在2009年我国即出台婚姻介绍服务国家标准，要求婚姻介绍服务机构“不向征婚者提供虚假信息”。如果平台连用户个人信息都无有效审核，其服务质量也就可想而知了。尽管有些平台会声明“网站用户所发布信息仅代表个人言论，与本网站无关”，但按照“谁受益谁负责”原则，这类单方面的、排除自身义务的声明，并不构成平台推卸责任的理由。

按照常规理解，“18次介绍相亲对象机会”不只是简单匹配、推荐一下信息，否则用户也就用不着花6888元的高价购买。但平台方基于利益考量，很可能用文字游戏故意混淆、模糊概念。如果没有更明确的书面协议，消费者很可能跳入中介的“坑”。针对婚介行业的积弊，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不妨通过制定定制式合同等方式，消除影响婚恋消费体验的陷阱。

婚恋网站不同一般中介，很多单身青年即便遭遇诈骗，恐怕也羞于启齿。因此，监管部门要主动及时介入，强化平台责任。这应从两方面着手：一要督促网络相亲平台强化其核查义务，避免在约束用户和追溯责任等方面埋下隐患；二要督促网络相亲平台提供等值服务，通过受理和处置用户举报，严格落实处罚和追偿制度。

据中国青年报

吉城  
时评首席评论员  
吴龙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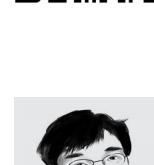
上级法院及时启动纠错程序令人欣慰，我们希望在查清事实、程序正当的情况下，做出更为公正的判决。但同时，我们更希望每一名法官在审理任何一起案件的时候，都能尊重手中的审判权，敬畏法律和正义。

吉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特约评论员  
张贵峰

相关地方政府仍需清醒意识到，文明城市的创建，并不是凭借朝夕之功便一蹴而就的，更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以及锱铢积累、慢工出细活的耐心、耐性。

# 女子被夫家虐打致死案 法理之上还应有人性

据澎湃新闻 11月18日报道，因无法怀孕、夫家与娘家人存在矛盾纠纷等原因，山东德州24岁女子方某洋长期被丈夫张某一家人虐待，包括饿肚子、用木棍抽打、冬天在屋外罚站等。2019年1月31日，方某洋遭到公婆多次殴打，并于当天18时许死亡。法医鉴定显示，其符合“在营养不良基础上受到多次钝性外力作用导致全身大面积软组织挫伤死亡”。

在以往的家庭暴力案件中，绝大多数都是夫妻一方对另一方的单方面伤害，像这种男方一家三口轮番对受害者进行长期施暴的案件，极为罕见。由此可见，方某洋的生存环境有多么恶劣。据方某洋的表哥称，方某洋身高176厘米，出嫁前体重在160斤到170斤之间，去世时仅有60多斤，而这一切，发生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对于方某洋来说，她嫁到张家，不是走进另一个家庭，而更像是来到了一个人间地狱，她的悲惨命运，也引发了网友的极大同情。

如果仅仅是一起极端个案，我们无需过度夸大。这起案件之所以被媒体聚焦，让无数网友久久不能释怀，在于它的一审判决实在难以令人信服。禹城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后作出的一审判决认为，鉴于该案三名被告人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预交赔偿金5万元，决定从轻处罚：公公张某林和婆婆刘某英犯虐待罪，分别获刑三年和两年两个月，丈夫张某犯虐待罪判两年，缓期三年。

对于这个一审判决，公众普遍认为，犯罪成本太低，“视生命为草芥”。从3名被告人的供述来看，方某洋受到了非人的虐待，无论是行为的性质还是社会的影响，都极为恶劣。要知道，这只是单方面的供述，真实情况或许比我们知道的要更为严重。刑罚有“罪刑相当”的原则，但以一审判决而论，3名被告人所受到的刑罚与他们所

实施的犯罪行为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此案争议的一个焦点是，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伤害行为，只能适用“虐待罪”，而不能适用“故意伤害罪”吗？两者的最高法定刑差别很大，前者最高只有7年，后者最高可判死刑。有律师认为，如果方某洋的死亡原因系头部或身体器官遭撞击之后造成重大损伤所致，可认定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而对于这一点，一审法院并未厘清，在事实不清的情况下，便匆忙以“虐待罪”定罪。

这事实上也是家庭暴力案件经常会获得轻判的原因之一，对受害者来说，不幸的家庭和婚姻关系是她们受到伤害的根源，而对施暴者来说，这恰恰是对他们暴力行为的一种保护。不能不说，这正是我们需要反思的地方。在这种逻辑之下，即便是以“虐待罪”论处，一审判决也几乎是以最低标准给3名被告人量刑。有网友表示，幸亏法律规定了“虐待罪”的最低刑期，否则这3名被告人甚至会被判无罪释放。这虽然是一时激愤之语，但细品之下，未必没有几分道理。

目前，方某洋的家属以“量刑明显畸轻”向德州中院上诉，德州中院以“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为由发回禹城市人民法院重审。上级法院及时启动纠错程序令人欣慰，我们希望在查清事实、程序正当的情况下，做出更为公正的判决。但同时，我们更希望每一名法官在审理任何一起案件的时候，都能尊重手中的审判权，敬畏法律和正义。

法律人罗翔曾经说过：“我想提醒同学们注意，法律永远不能超越社会常识的限制。因为很多学得好的同学，学着学着就已经丧失了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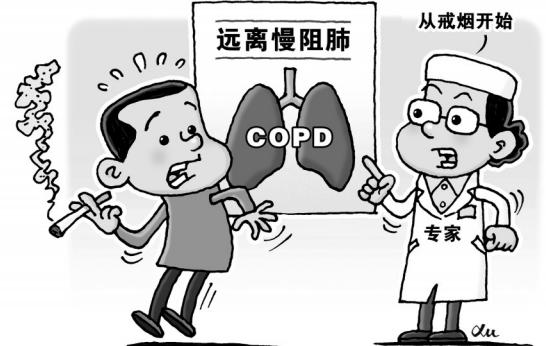
是的，法理之上，还有人性，这应该被每一个法律人所铭记。

新闻漫评

## 远 离

11月18日是世界慢阻肺日。根据最新流行病学调查数据显示，我国慢阻肺患者人数近1亿人，40岁以上成人慢阻肺发病率高达13.7%，相当于40岁以上居民中，每8人就有一个是慢阻肺患者。慢阻肺已经成为除高血压、糖尿病以外最常见的慢性疾病，而吸烟是慢阻肺最大的风险因素。  
(新华社11月18日)

点评：远离危险才能贴近健康，为了健康大计，不抽烟、远离“二手烟”！  
——滇池鱼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 “违反交规上电视道歉”的城市离文明还有多远？

近日，发生在贵州省福泉市一名中学女教师身上的道歉事件引发人们关注。因违反交通法规，在人行道上骑车，聂姓女教师通过电视台向全市人民道歉，她所在学校的副校长亦通过电视台公开致歉。11月18日，涉事教师所在学校工作人员告诉媒体，聂姓女教师及学校副校长道歉系市委文明办要求，并非学校自发行为。对此，福泉市文明办一名工作人员对媒体表示，一旦被发现存在不文明行为，所有市民需通过媒体向广大市民公开道歉，依据是2020年在福泉市进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时发布的《关于开展不文明行为“曝光”行动的通告》。(澎湃新闻11月18日)

作为一种交通违法行为，女教师在人行道上骑车，确实是一种不文明行为。对此给予必要的处罚惩戒，没有什么问题。但问题是，要求“女教师上电视道歉”这样不文明的惩戒方式，是否恰当合理，本身是否也足够文明？

众所周知，针对像“在人行道上骑车”这样的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际上已有明确处罚标准。如据该法89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这就是说，对“在人行道上骑车”行为，相关法律其实并不存在像“上电视道歉”这样的处罚规定，同时，它也并非法定处罚种类。

其实，其他相关行政法规，如《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同样也没有像强制要求违法者“上电视道歉”这样的处罚种类和内容，并且还明确，“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无效”，“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这种法律背景下，对于女教师在人行道上骑车的行为，

在正常处罚标准之外，又强制要求“上电视道歉”，是否属于子法无据的“法外施罚”、违法处罚？显然非常值得考量。要知道，依据政府行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基本法治原则，在没有明确法律授权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实际上是无权强制要求市民“上电视道歉”的。如依据《立法法》，“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而像《关于开展不文明行为“曝光”行动的通告》这样连“政府规章”都算不上的一纸《通告》，显然更没有权力设定必须“上电视道歉”这样“减损公民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法律实乃文明的基础和底线，依法行政、政府守法，同样也是文明城市创建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和基本内涵。

据悉，福泉市实行“女教师交通违法上电视道歉”做法的一个重要背景是，此前福泉市曾表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而在最近全国文明网发布相关文明城市名单中，“福泉市未入选”。这种语境下，为推进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福泉市进一步加大对各种不文明行为惩治力度的急迫心情，并非完全不可理解。

尽管如此，相关地方政府仍需清醒意识到：其一，文明城市的创建，并不是凭借朝夕之功便一蹴而就的，更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以及锱铢积累、慢工出细活的耐心、耐性；否则，急于求成、急功近利，不仅会欲速则不达，还可能适得其反。

其二，文明城市的创建本身，也要充分建立在包括“依法行政”“政府守法”等在内的基本文明秩序基础之上，而决不能以非文明的方式实施文明创建，更不能为此采取简单粗暴的手段。否则，不仅无助于文明城市创建，而且容易走向文明的反面。